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质量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 **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林兆伟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林兆伟先生具备担任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

2、林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兆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 晓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